

最新移民政策動態

海外辦理**非移民簽證**面談風險

拒絕率升 調查電話增

聯邦政府「買美國貨，雇美國人」(BAHA)行政命令產生的負面影響報告繼續出現。這個行政命令已經被列入國務院外交事務手冊，指導世界各國的美領事官員對非移民簽證的裁定。很多涉及已批准的新雇主案件和延期案件都面臨明顯增多的否決，須行政處理、冗長質疑和補充材料。申請的拒絕率上升，對當地雇主的電話調查也明顯增多。

由於現在領事面談風險明顯提高，那些已經申請轉換身分的人在回國要求簽證之前，應該考慮這些因素。那些經移民局批准轉換身分的人應該知道，簽證不是維持合法身分的必要條件，簽證通常只適用於往返旅行。

移民局通過I-797批准單和文件或電子檢索的I-94，來控制非移民簽證。

H-1B補材料 應對有方

到現在為止，幾乎所有處理H-1B案件的移民律師，都收過移民局對H-1B職位第一級(Level 1)工資和專業性的指責，要求補充材料。而H-1B補材料，都有一些應對策略。

上個月美國移民律師協會紐約分會的會議上，大家都注意到如果移民局只挑戰這個工作是第一級的工作，給了補材料通知，律師提交回覆後，移民局會再發第二個補材料通知，說這個職位不是一個專業職位，並且，雖然《職業展望手冊》

中說，一個職位「通常」需要一個學士學位，移民局卻責備說並不是所有在這個職位的人都必須擁有學士學位。

專業職位 須提出證明

分會小組指出，Residential Finance案件的論點是，即使一個職位的的要求包括不同和各樣的學士學位，如果你可以證明你的每一個領域都真正使你能勝任這個艱難的職責，它就是一個專業職位。分會也建議除了上面提到的Residential Finance案例，可直接去行政上訴辦公室(AAO)查看非公開的判決，讓自己有一個基本概念。

分會的一名小組成員認為，監管標準四部分中的第二部分的語言可證明專業知識，「雇主可以展示這個特殊的職位是如此的複雜和獨特，只有那些擁有學位的人才能執行」，開闢了另一種不同於第四部分標準的回應途徑，來證明「具體職責的性質是如此的專業和複雜，履行此職責所需的知識通常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的造詣」。一家專門與律師合作從事學歷評估工作的機構，提出了「由一位專家寫意見函來回應」的方法，以解釋第一級薪水水平並不意味這個工作是入門級的，然後提供文件證明這個工作確實達到H-1B的需求，需要專業水平和高等學歷。

美國律師協會總會早前已經提供了一個實踐指南，在補材料提高第一級或第二級工資問題的回應時，要包括反對移民局對勞工部第一級工資的指導解釋，說它只指執行例

行任務需要有限的員工，如果需要，透過整個工資指南，領著裁決官看過附錄A的第一步到第五步來做判斷；要爭辯這個規定沒有授權移民局來重審工資水平的適當性；指出移民局錯誤運用了工資水平系統；不管工資水平如何，有些職位本身就是專門職業；並且工資水平反映了員工在雇主階層中的地位，而不是這個職位是否符合規則的專業職位定義。

引四個要點 爭贏案件

以下是我們自己的一些應對策略。大部分律師和我一樣，盡量分別爭論專業職業的四個要點，明確指出這個職位是如何符合每一個要點，並且支持第一個標準，即「一個學士學位或更高學位或同等學歷通常是進入這個特定職位的最低要求」，並參照引用案例、《職業展望手冊》和字典定義。我們也根據客戶的意願來使用專家評估信，當然我們也注意到這些信函的使用也受到指責。

在爭論第一級工資水平時，我們在很多地方不斷指出，移民局沒有法定權力和監管權限來裁定工資水平，並且運用法定權力和監管權限的語言，以及勞工部多年來的工資指引來支持這個論點。要贏案件可能沒有魔法，但大量的證據顯示，「買美國貨，雇美國人」引發移民局對H-1B的這種看法顯然是錯誤的。

今年1月 簽證配額進度

簽證配額公告的簡短摘要，親

屬和職業移民案件的最後批准日期(A表)略有前進，但特定宗教工作者和區域中心投資案件(與華盛頓預算法案相關)暫時沒有名額，而親屬和職業移民的申請調整身分遞件排期日期(B表)都保持不變。EB-5指定職業特區直接投資類別，除了中國從2014年7月15日前進到2014年7月22日外，其他國家無需排期。EB-5區域中心類別除了中國沒有配額外，其他大部分國家無需排期。

對於職業移民類別，EB-1傑出才能、傑出教授和研究者，跨國經理或者高管的排期，所有國家出生的都有名額；EB-2高等學位或特殊才能外籍人士，除了中國出生的排期從2013年7月1日前進到2013年8月1日以及印度出生者有所前進外，其他所有國家出生的都有名額；EB-3技術員工或專業人士，除了中國出生的排期從2014年3月8日前進到2014年4月15日以及印度和菲律賓出生有所前進外，其他所有國家出生的都有名額。

EB-W其他無技術勞工類別，除了中國出生的排期從2006年7月1日前進到2006年12月22日、印度有所前進外，其他大部分國家出生的有名額。包括牧師在內的特殊移民EB-4第四類別大部分無需排期，除了墨西哥出生的從2016年4月22日前進到2016年6月1日，及其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和宏都拉斯出生的有名額，排到2015年12月1日前遞交的案件；而其他EB-4其他宗教從業人員類別，除了墨西哥沒有配額外，大多數國家都無須排期。圖